

如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全部或部份）違反某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規例，則不得在、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

本公告並非根據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 2.7 條公布具有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告，不能確定是否即將作出要約

即時發布

2019 年 9 月 11 日

### 有關對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可能作出要約的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今日宣布，其已向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董事會提議，將香港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兩間公司合併。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相信，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建議合併（「該建議交易」）是一項互利共贏的重大戰略機遇，可以打造一個領先的全球性金融基礎設施。

#### 進行該建議交易的原因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與香港交易所均為全球最重要市場的金融基礎設施，兩者強強聯手可以釋放獨特潛力、發掘商機，推動全球資本和數據流動。此項建議合併不僅有利於提升兩者各自的業務、推動跨市場及跨地域的創新，還能向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一個前所未有的全球市場互聯互通平台。該建議交易將會：

- 創造一個全球佈局、世界領先的跨資產類別金融基礎設施集團，連接西方成熟的金融市場及東方新興的金融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
- 幫助英國在中國市場國際化和人民幣成為全球主要儲備貨幣的進程中捕捉新機遇，鞏固倫敦作為全球領先離岸美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 強化香港作為連接中國、亞洲與世界的橋樑角色，推動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通過有序可控的渠道繼續開放，以及為快速增長的亞洲財富提供投資出路；
- 結合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全球數據資源、分析能力、分銷渠道和香港交易所與全球數碼化水平最高的新興經濟體——中國——的連繫，為全球投資者提供獨一無二和高價值的數據產品和服務；
- 方便企業更容易於倫敦、香港、米蘭及中國內地（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互聯互通機制）市場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集資市場進行全球融資；
- 在股票、定息、貨幣、大宗商品及衍生工具產品方面提供創新機遇，提升於國內、區內以至全球的競爭力；在多個市場及平台應用領先科技；及提高倫敦及香港市場的透明度、韌性及抗風險能力。

香港交易所相信該建議交易能夠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技術引入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平台、增加交叉銷售和開拓創新機會以提升主要業務收入、降低香港交易所現有系統及未來投資計劃相關的資本開支等方面。作為合併集團的股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股東將受益於這些協同效應的實現。

自 2012 年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後，香港交易所在支持倫敦作為全球主要金屬交易中心方面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在完成該建議交易後，香港交易所預計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營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業務及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的管理；香港交易所將與相關當局探討，並預計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繼續受其目前主要監管機構的監管。有關合併後集團的未來管治架構，香港交易所已經開始與若干英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展開對話並且期望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和所有相關監管當局就此交易進行詳細討論。香港交易所會考慮到英國的企業管治最佳慣例，設計一個適合全球領先金融基礎設施集團的方案。另外，香港交易所將全力支持倫敦及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長期建設。

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倫表示：

「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合併是一項互利共贏的重大戰略機遇，使亞洲和歐洲兩地規模最大和最舉足輕重的兩個金融中心強強聯合，打造一個全球性金融基礎設施集團。繼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進行初步討論後，我們期待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董事會商討細節，以體現這宗交易能夠符合所有持份者、投資者和兩者業務的最佳利益。」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表示：

「香港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合併將會為往後數十年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重新定調。兩者的業務均擁有卓越的品牌、雄厚的財務實力和良好的增長往績。合併後，我們將打通東西兩地市場，使我們業務更多元化，能為客戶提供更巨大的創新能力、風險管理和交易機遇。合併後的集團將可受惠於具有活力及多變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並同時提升倫敦和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長遠韌性和重要性。」

### 該建議交易的條款

根據呈交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董事會有關該建議交易的條款，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東的每股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將收到：

2,045 便士現金及 2.495 股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該建議交易反映每股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約 8,361 便士的價值（根據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收市價每股 245.20 港元及 1 英鎊兌 9.6865 港元的匯率）。這將反映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普通股本的價值（假設其上市股本經僱員行使認購權後包含 354,471,415 股股份）約為 296 億英鎊，反映其企業價值為 316 億英鎊（包括淨負債及其他調整，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約值 20 億英鎊）<sup>1</sup>。這代表：

---

<sup>1</sup>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上市股本乃基於 2019 年 9 月 2 日的所有投票權公告；僱員行使認購權乃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 2018 年年報及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要約價（約 83.61 英鎊）以庫存股票方法計算的攤薄股份；而經營淨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投資乃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報告。

- 較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之收市價每股 6,804 便士溢價 22.9%；
- 較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就 Refinitiv 交易作出首個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 6,833 便士溢價 22.4%；
- 較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就 Refinitiv 交易作出首個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之收市價每股 5,672 便士溢價 47.4%；及
- 2018 年度之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前利潤之 30.2 倍<sup>2</sup>。

香港交易所計劃在完成該建議交易時將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以顯示香港交易所對英國的信心。

香港交易所保留日後更改該建議交易條款及變更代價的形式及/或組成的權利，一如下述。

該建議交易將透過結合香港交易所現有的現金及新信貸融資出資。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相信，該建議交易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股東及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都充滿吸引力。香港交易所計劃繼續執行其定期派息的政策，一般目標派息支付率是合併後集團 90%的盈利。

#### 該建議交易的結構

香港交易所計劃尋求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董事會推薦該建議交易，並傾向以協議安排的方式落實。然而，香港交易所保留以收購要約的方式落實該建議交易。

不論以協議安排還是收購要約的方式落實，該建議交易受下列（除其他外）條件所限：

-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東對 Refinitiv 交易進行表決並否決 Refinitiv 交易；或 Refinitiv 交易終止、過期、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前述任何一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香港交易所決定的其他較遲日期）發生；
- 基於該建議交易的規模，需獲得香港交易所股東之批准；
- 其他協議安排及收購要約中常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監管及反壟斷的批准。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認為兩者的業務高度互補，故期待與各監管機構共同努力，尋找完成交易的清晰路徑。

#### 重要通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有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告。不能確定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守則第 2.5(a)條，香港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

- (a)經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董事會同意或建議後；(b)如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告、公布、支付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予其股東(除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宣佈的 2019 中期股

<sup>2</sup> 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前利潤（為 1,045,000,000 英鎊）乃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2018 年年報。

息)·香港交易所保留於其要約條款作出相應扣減的權利；或(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根據守則作出「清洗交易」的公告後·在任何時間作出與本公告列出的條款較遜的要約·包括低於每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等值 2,045 便士現金及 2.495 股香港交易所新股(將考慮到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當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值及匯率)；及

- 更改上述該建議交易條款及變更代價的形式及/或組成。

根據守則第 2.6(a)條·香港交易所須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前·根據守則第 2.7 條公布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公布其無意作出要約·如屬後者·有關公告將被視為守則第 2.8 條適用的聲明。該時限可根據守則第 2.6(c)條在獲得英國併購委員會的同意後予以延長。

**查詢:**

**香港交易所**

Tori Cowley +852 2840 3088

Jeffrey Ng +852 2840 2067

**MOELIS & COMPANY** +44 (0) 20 7634 3500

Caroline Silver

Liam Beere

Nabeel Vilcassim

Andrew Coates

**HEADLAND CONSULTANCY** +44 (0) 20 3805 4948

Susanna Voyle

Stephen Malthouse

Mike Smith

**關於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世界主要的金融基礎設施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香港交易所亦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也是香港唯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和其結算所的唯一營運者，擁有獨特優勢為區域及國際投資者提供渠道進入亞洲最活躍市場。

香港交易所透過全資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和 LME Clear Limited，成為工業金屬交易及結算的全球領先者之一。2018 年，香港交易所在中國成立的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進一步優化其大宗商品的業務。

2014 年，香港交易所推出嶄新的滬港通機制，並於 2016 年進一步推出深港通及 2017 年推出債券通。香港交易所聘任約 2,100 名員工，並於香港、倫敦、上海、北京、深圳及星加坡設有辦公室。

**補充說明**

本公告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有關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或要約招攬。

如該建議交易繼續進行，香港交易所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的材料，包括表格 F-4 登記陳述書，其包含香港交易所的招股章程。投資者及證券持有人應閱讀所有存檔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相關文件（當其可獲得時），包括招股章程，因為該等資料將載有有關該建議交易的重要資訊。投資者及證券持有人將能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

( <http://www.sec.gov> ) 或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 或向上述香港交易所的聯繫人免費獲取該等文件 ( 當其可獲得時 )。

在英國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獲得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Moelis & Company UK LLP (「Moelis & Company」，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受其規管) 就本公告所述事宜獨家為香港交易所 ( 而不為其他方 ) 擔任財務顧問，不負責向香港交易所以外任何人士提供 Moelis & Company 之客戶可享有的保障，或就本公告所述事宜提供意見。Moelis & Company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支或聯屬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上述收購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 Moelis & Company 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法律責任或義務 ( 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

### 在網站進行發布

根據守則第 26.1 條，本公告的副本將會在本公告作出後的營業日中午 ( 倫敦時間 ) 前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 ( 網址：[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 可供閱覽 ( 須遵守若干有關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居住的人士之限制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併入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 第 2.9 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 2.9 條，香港交易所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有 1,258,108,353 股沒有面值的已發行股份。其股份的國際證券號碼 ( ISIN ) 為 HK0388045442。

### 收購守則的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第 8.3(a)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 ( 即已公布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 ) 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 ( 如於較後時間發生 ) 首先確認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開倉披露。開倉披露必須載有該人士於各 (i) 受要約公司；及 (ii) 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 8.3(a) 條適用之人士必須在要約期開始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 倫敦時間 ) 前及 ( 如適用 ) 首先確認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 倫敦時間 ) 前作出開倉披露。於作出開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8.3(b)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 (i) 受要約公司及 (ii) 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 8 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 8.3(b) 條適用之人士必須在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 倫敦時間 ) 前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就第 8.3 條而言，這些人士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開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見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8.4 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須就其相關證券作出開倉披露及買賣披露的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之詳情可於英國收購委員會（Takeover Panel）之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確認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開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英國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可能含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香港交易所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可能要約及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一般使用「相信」、「預期」、「估計」、「有意」、「預計」及其他具相似意思的詞彙。這些前瞻性陳述可能包括有關合併後集團的特性及任何交易的預期好處。由於此等陳述只反映香港交易所當下基於現有資訊作出的預計及涉及一系列有關香港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假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因素更在香港交易所控制之外），所以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這些重大因素、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能導致最終的結果及成效顯著不同，包括本公告內提及的可能要約能否成為正式要約具不明朗性。除非法律要求，香港交易所不承擔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管是否由於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